

法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学科背景及要求：

（1）应具备法学教育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报考法与经济学专业，具备经济学、金融学和管理学教育背景的优秀申请人，经审核可不受前述（法学学位）限制。

（2）具备法学与交叉学科教育背景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法学理论专业具备哲学、逻辑学、社会学教育背景，人工智能法方向具有相关研究成果或技术背景者优先。

法律史专业具备史学教育背景。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具备行政管理专业、政治学专业教育背景。

军事法学专业具备军事学教育背景。

法律职业伦理专业具备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教育背景。

（三）学术条件

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培养潜质，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等。

（四）外语水平条件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0 分（含）以上；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

4. 能够代表自身学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申请人认为能够证明自身研究能力和培养潜质的其他材料。

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学校。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邮寄封面标明：“申请-考核”提交材料及报考的导师姓名。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管老师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58908382

三、资格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人经三名导师平行审核材料，参考专家推荐书，确定进入复试考核考生名单。

四、综合考试

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式。其中专业课笔试科目及命题范围如下：

法学理论专业：法理学（包括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学方法论）；

法律史专业：中国法律制度史和中国法文化史；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宪法学方向：中国宪法和外国宪法；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行政法学方向：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含比较行政法）；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党内法规方向：党内法规学；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体育法学方向：体育法基本理论、体育产业法律保障

和反兴奋剂；

军事法学专业：军事法学；

法与经济学专业：法律经济学理论与部门法的经济分析；

法律职业伦理专业：法律职业伦理。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民商经济法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学术条件

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并有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已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数量不限。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外语水平条件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0 分（含）以上；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由学院进行核实后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508）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189

三、专业笔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笔试科目名称
民商法学	民商法学一般原理
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环境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社会法学	社会法学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刑事司法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刑法学专业刑法学方向及诉讼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方向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法律硕士；刑法学专业犯罪学方向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法学、法律硕士、侦查学或犯罪学；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方向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法学、法律硕士、心理学、公安学、医学或计算机；诉讼法学专业证据调查学方向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法学、法律硕士、理学或法医学。

（三）学术条件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有代表性科研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经发表的科研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和调研报告等。代表性研究成果须在报名时提交。

（四）外语水平条件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0 分（含）以上；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务必将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或现场递交至刑事司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使用中国邮政 EMS 以外其他快递邮寄材料的，报名无效。

邮寄递交材料封面注明：博士报名+申请人姓名+导师姓名。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432，崔老师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03

三、专业笔试科目及命题范围

1、刑法专业

（1）刑法学专业（刑法学方向）：

考试科目：刑法学

命题范围：刑法总则、刑法分则。

（2）刑法学专业（犯罪学方向）：

考试科目：犯罪学

命题范围：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规律、犯罪预防、刑事司法、刑法总则、类型犯罪论、刑事诉讼程序。

（3）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方向）：

考试科目：犯罪心理学

命题范围：不同心理学理论、流派对犯罪原因的解释。不同犯罪类型、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犯罪人格、犯罪决策的形成机制与特点。犯罪风险的识别与评估。预防、打击、减少犯罪的心理学方法。

2、诉讼法学专业（各方向）

考试科目：刑事诉讼法学

命题范围：刑事诉讼原理、原则、制度（含刑事证据）、程序；刑事诉讼诉讼制度的修改与完善；比较刑事诉讼制度。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国际法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本科毕业证书和本科学位证书，并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学术条件

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并有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已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数量不限。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外语水平条件

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工作，如外语语言为英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5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5 分（含）以上；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其中“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信息填写完整且准确，签字及盖章齐全；

2. 学士、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由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按期毕业证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学术成果复印件；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学校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对报考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按规定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者，报名无效。

请将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 邮寄至学校，请勿使用其他快递。 邮 寄 封 面 标 明：“申请—考核”制提交材料、申请人姓名及报考导师姓名。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A512）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361

三、专业笔试科目

招生方向	专业笔试科目	命题范围
国际公法	国际法学（国际公法、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方向）	国际公法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		
国际环境法	国际法学（国际环境法方向）	国际公法、国际环境法
国际私法	国际法学（国际私法方向）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国际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国际经济法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所有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一）专业背景

报考考生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序号	专业名称	考生教育背景
1	政治学理论	政治学、法学、历史学、哲学、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
2	中外政治制度	政治学、法学、历史学、公共管理学、公共管理（1252）一级学科
3	国际政治	政治学、法学、历史学、经济学一级学科、军事学门类
4	公共行政	政治学、公共管理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一级学科
5	全球学	政治学、区域国别学、经济学、法学、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

（二）学术条件

申请人需提交 1 项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已完成未发表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二、提交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各阶段需双证齐全。

3. 专家推荐信。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4. 申请人可以提交本人曾获得荣誉、奖项的相关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须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至以下指定地址，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换。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A605）。

邮寄方式：邮政 EMS。收件不便，请勿选择其他快递。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07

三、专业笔试科目

考试形式	闭卷考试
考试时长	2 小时
考试科目及 命题范围	科目一《政治学学科综合》：政治学基础理论
	科目二《专业知识综合》：各专业前沿问题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中国政法大学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基本申请条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4. 申请人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

（2）应届硕士毕业生。

申请人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申请人本（专）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符合以下条件：经济学（学科代码为 02）、管理学（学科代码为 12）学科门类下的所有相关专业、法学（学科代码为 03）学科门类下的所有相关专业（须具备经济学相关的科研成果）、数学专业（学科代码为 0701）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科代码为 0812）毕业生可以申请商学院博士各专业，其他学科专业不允许报考。

6.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

7.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的报考条件按学校公布的条件执行。

二、各专业考试科目及命题范围

报考专业	专业课笔试名称	命题范围	备注
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1.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 2. 商品和货币 3. 资本和剩余价值 4. 资本积累及其历史趋势 5. 资本的循环和周转及社会资本再生产 6. 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 7. 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生及其发展 8.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9.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 10.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及其改革 1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 12. 社会主义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1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宏观调控	

经济史	经济史	考查范围是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主要包括： 1. 宏微观经济学基本理论，包括消费者理论、生产者理论，局部均衡理论，福利经济学，经济增长理论、经济周期理论。 2. 中国历史上土地、财税、商业和货币制度和思想变迁。 3. 近代以来中国工业化历程及其思想变迁。 4. 中国改革开放历程、成就及其解释。 5. 经济史上的大分流及其解释。 6. 世界经济史的阶段划分及其特征，如何看待世界经济史的演进规律。 7. 世界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三次科技革命和三次工业革命。 8.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及解决方案。 9. 战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和调整。 10. 西方经济思想史上的三次革命三次综合、德国历史学派思想。	
-----	-----	--	--

西方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	主要考察学生对于西方经济学基本理论和方法的掌握,以及用西方经济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 具体范围: 1. 熟练使用数学语言表达经济现象,掌握分析经济问题的基础理论、基本框架、常用方法。 2. 掌握微观经济学基本理论和模型,包括消费者理论、生产者理论,以及在数字经济前沿应用研究。 3. 掌握宏观经济的理论模型和各生产要素的数学表达,特别是数据要素在宏观经济研究中的功能及前沿研究。 4. 市场行为和市场结构对资源配置和福利影响的机制;不完全竞争市场的主流经济学模型。 5.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的研究与发展。 6. 行为经济学与实验经济学的研究与发展。 7.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与综合运用。 8. 平台经济相关理论及运行机理。 9. 数字经济市场中的垄断行为与反垄断规制。 10. 数字金融的基本理论。	
-------	-------	--	--

世界经济	世界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	1. 学科基础知识：涵盖宏观经济学、世界经济学科的核心理论和基本概念； 2. 学科前沿研究：了解当前世界经济学科研究的热点、难点和趋势； 3. 研究方法与技能：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研究设计、数据分析和结论论证；	
创新经济学	制度经济与创新经济	1. 我国产业制度的构成、创新 2. 我国地方产业发展和当地营商环境间的关系 3. 我国和新加坡的产业发展模式比较 4. 哈伯勒的经济周期理论及货币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5. 熊彼特的经济周期理论及其对经济繁荣与衰退的解释 6. 如何理解经济创新与负面清单之间的关系？	

三、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将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交至商学院研工办。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437 室）（邮寄封面标明：“博士报名”+报考的导师姓名）。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347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人文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学科背景及要求：

法治文化专业申请人本科专业或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下列学科专业背景：法学、哲学、中国史、世界史、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社会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安学、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港澳台地区的文学、语言及文化等专业背景。法治文化跨一级学科报考申请人须成绩优秀，且至少选修过一门法学相关课程，或至少独立发表 1 篇法学类论文。

哲学学科申请人本科专业或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下列学科专业背景：哲学（0101）、应用伦理（0151）、中国语言文学（0501）、外国语言文学（0502）、中国史（0602）、法学（0301）、政治学（0302）、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三） 学术条件

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并有相关学术研究成果。

（四） 外语水平条件

申请人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工作。如外语为英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且分数不低于 425 分；
-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 （3） 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
- （4） 雅思成绩 6.0 分及以上；
-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如外语为其它语言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相应外语要求（<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均不设有效期。

人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实施办法有解释权。

二、申请材料

1、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3、外语水平证明；

4、专家推荐信。申请人须提供两位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专家须包括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如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与所申请博士生导师为同一人，须提供另外两位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的推荐信。专家推荐信应为推荐人亲笔签名。推荐信应当包括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培养潜力等的评价意见。推荐信应由推荐人亲自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

5、科研成果材料。提交一篇与所报考的一级学科专业相关、能够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不少于 7000 字的学术论文（已发表或者未发表均可，不能以学位论文代替；未公开发表者，需提供对应论文的查重报告）。

6、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学位论文初稿或包含大纲的现有内容（应届生）。

7、申请人认为能够证明自身研究能力和培养潜质的其他材料。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申报材料要求有审批意见、签名和盖章的地方均需手续完备。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邮寄封面标明：“申请-考核”博士报考材料、考生姓名、报考专业/研究方向、报考导师的姓名。申请材料中复印件的原件，须在复试报到时提交，以备核实。

申请人务必将以上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或送至学校规定地址（不接收其它快递寄送）。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16

纸质申请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320 室人文学院研工办

邮政编码：100088。

专家推荐信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320 室人文学院研工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是专家推荐信，被推荐人姓名）

邮政编码：100088。

也可密封后放在申请材料中一起邮寄或送交到接收地址。

三、综合考试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试名单。综合考试包括外语笔试、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

法治文化专业笔试科目：法治文化理论。命题范围：法治文化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笔试科目：马克思主义哲学。命题范围：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主要涉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作家：马克思、恩格斯）

外国哲学专业笔试科目：西方哲学史。命题范围：从古希腊哲学到当代西方哲学（逻辑哲学与法律逻辑方向命题范围为：逻辑基本理论与方法）

中国哲学专业笔试科目：中国哲学史。命题范围：从先秦哲学到中国近现代哲学

四、其他程序

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比较法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本科或者研究生期间的专业素养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相关专业理论功底；

(2) 具有攻读博士学位所需科研能力。

2. 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 学术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应提交相应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数量不限。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 外语水平

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如外语为英语，申请人须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CET-6）考试证书且分数不低于 460 分，或雅思 6.5 分以上、托福 95 分以上。德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合格，或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以上，日语达到二级（N2）以上。其他小语种应达到相应水平。

上述考试的成绩不设有效期。

(五) 除高校教师及专项计划外，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本科、硕士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按期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4. 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交学院进行核实。

申请人应将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或现场递交至比较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请勿使用其他快递邮寄材料。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307）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42

邮寄材料封面注明：博士报名材料+申请人姓名+导师姓名

三、专业笔试科目

专业笔试科目：比较法学

命题范围：比较法学基础理论、比较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比较部门法

比较法学专业统一组织专业笔试，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法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招生方式

招生方式为普通招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报考类别（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基本学制 3 年。

法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先录取后选导师的方式。考生申请报名时，只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导师组，不报考导师，通过考核被拟录取后，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

二、研究方向、招生计划

设置“行政法治”“民商经济法治”“刑事法治”“涉外法治”“涉外法治（海南）”“科技法治”6 个研究方向，合计拟招生 150 人，其中“涉外法治（海南）”为海南专项培养计划，拟招生 10 人，培养地点包括海南。拟招生人数仅供考生报考时参考，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强烈家国情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公民素质，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5. 申请人所获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
 - （2）应届硕士毕业生。
- 申请人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我校开学报到日为准）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或法律硕士，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7. 具有法治实务领域 3 年及以上（以报名截止日期为准）全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优秀，获得所在单位的推荐。

8. 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熟练运用专业研究方法，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9.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四、申请材料

除了学校博士生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外，还必须提交：

1. 由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推荐报考证明》（模板可从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附件中下载）及业绩证明材料。

2.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托福（TOEFL）、雅思（IELTS）、GMAT、GRE，以及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相应水平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单等，不包括大学或研究生外语课程成绩、考研成绩单）。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所有材料只接受 EMS 快递或现场送交）：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科研楼 A205，黄老师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58908553

五、资格审查及综合考试

报名时间截止后，学校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确定进入综合考试的申请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综合考试包括外语笔试、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

专业笔试共 2 科，科目一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科目二为法律综合，满分均为 100 分。法律综合：命题范围包括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试卷包括多道试题，考生任选 2 道作答，作答超过 2 道的，以答题纸上最先作答的 2 道题为准（指考生在答题纸上写在最前面的两道题），多答题目不予阅卷、不计分。

考生综合考试总成绩由外语笔试、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考核成绩按比例组成。

六、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按照申请人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不区分研究方向），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专业笔试、专业面试成绩、总成绩中的任意一项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外语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由学校划定，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其他程序

申请流程、资格审查、综合考试、信息公开及监督等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博士生招生章程及学校的后续通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申请人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历、学位，或申请人为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三) 报考考生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序号	专业名称	教育背景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理论经济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一级学科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法学、中共党史党建学、中国史或世界史一级学科
3	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

(四) 外语要求：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

雅思成绩 5.5 分（含）以上。

2.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及以上或专业四级。

3. 非日语本科，日语水平达到二级（N2）及以上；日语本科毕业，日语水平达到一级（N1）。

4. 俄语达到专业四级或非专业六级合格及以上。

二、提交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本科、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书。

三、专业笔试科目及命题范围

1. 报考专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笔试科目：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

命题范围：主要围绕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包括基本立场、基本观点与基本方法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与理解等，考察考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对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的把握情况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

2. 报考专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经验研究方向）

笔试科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命题范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经验。

3. 报考专业：思想政治教育

笔试科目：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命题范围：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四、专家推荐

申请人须有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人应包括：

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
2. 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非报考导师）1 位。

五、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邮寄或面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综合科研楼 B616 室)。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19

另需注意：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专家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并注明：专家推荐书，转 xxx 导师收。

六、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社会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须在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

2. 专业背景：申请人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具备下列之一的专业背景：政治学、社会学、社会工作、法学、中国史、应用经济学、艺术学等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申请人务必将以上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我院，请勿使用其他快递；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材料中复印件的原件，须在复试报到时提交，以备核实。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518）（邮寄封面请标注“博士申请+考生姓名+报考导师”）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014

三、专业课笔试

本专业复试笔试科目名称为《政治社会学与中国社会》，命题范围政治社会学与政治思想史（50 分）；发展社会学与公共政策（50 分）。

四、其他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翻译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 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三）实践能力

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一般应具有 3 年及以上法律翻译领域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经验，取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二级以上证书或法律英语证书（LEC），或国际和地区组织认可的本领域相关专业证书；具备较强的应用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并在法律翻译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或标志性成果（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成果特别突出的申请人，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四）外语能力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一项：

1.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二级以上证书或法律英语证书（LEC）；
2. 满足其一：英语六级 600 分及以上、专业英语八级良好及以上、托福 iBT95 分及以上、雅思 6.5 分及以上；
3. 国际和地区组织认可¹的翻译相关专业证书；
4. 有英语或德语国家（包括英语或德语授课地区）留学经历并在国外取得硕士或以上相关学科学位（教育部认证）。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¹ 以外交部认定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名单为准，查阅：https://www.mfa.gov.cn/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或经教育部认可在英语或德语国家取得的学位和学历证明）。

4. 能够代表自身翻译实践及研究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电子或多媒体音视频等）。

5. 申请人认为能够证明自身能力和培养潜质的其他材料。

6. 法律翻译领域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证明。

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学校。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由学院进行核实后退还。

邮寄封面标明：“申请-考核”提交材料及申请人姓名。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翻译专业研究生教育中心办公室（薛老师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58908656

三、资格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人经三名导师平行审核材料，参考专家推荐书，确定进入复试考核考生名单。

四、综合考试

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式。其中专业课笔试科目及命题范围如下：翻译博士专业学位（055100）：法律翻译实践。

五、录取

根据考生综合考试成绩及综合表现择优录取。

六、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中欧法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2. 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博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 4 位为 0301）或法律硕士。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本科、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3) 专家推荐信两封。

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两位专家组成需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外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 1 位。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2 名专家的组成须为：外校同行专家 1 人；中国政法大学同行专家（非报考导师）1 人。推荐信应由推荐人亲自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封口处签字。

申请材料接收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A412，中欧法学院，陈老师收

邮政编码：102249

联系电话：010-59915784。

三、综合考试

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式。法学理论专业考试科目为法理学（包括法哲学和法社会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考试科目为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申请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须在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

2. 学科背景要求：申请人本科或硕士研究生阶段具备下列之一的专业背景：法学 03、文学 05 门类下各学科专业。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文版）；

3. 外语水平证明；

4. 申请人务必将以上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我院，请勿使用其他快递；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材料中复印件的原件，须在复试报到时提交，以备核实。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研工办（科研楼 A631）（邮寄封面请标注“博士申请+考生姓名+报考导师”）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58908474

三、综合考试

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式。其中专业课笔试科目及命题范围如下：

科目：政治传播学综合

命题范围：政治学理论与实务、新闻传播学理论与实务

考试形式：闭卷考试

考试时长：2 小时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国际儒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学科背景及要求：

申请人本科专业或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哲学。

(三) 学术条件

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并有相关学术研究成果。

(四) 外语水平条件

申请人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工作。如外语为英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且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
4. 雅思成绩 6.0 分及以上；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如外语为其他语言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相应外语要求（<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均不设有效期。

国际儒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实施办法有解释权。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

4. 专家推荐信。申请人须提供 2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

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专家须包括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如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与所申请的博士生导师为同一人，须提供另外 2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的推荐信。专家推荐信应为推荐人亲笔签名。推荐信应当包括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培养潜力等的评价意见。推荐信应由推荐人亲自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

5. 科研成果材料。提交一篇与所报考的一级学科专业相关、能够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不少于 7000 字的学术论文（已发表或者未发表均可，不能以学位论文代替；未公开发表者，需提供对应论文的查重报告）。

6. 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学位论文初稿或包含大纲的现有内容（应届生）。

7. 申请人认为能够证明自身研究能力和培养潜质的其他材料。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邮寄封面标明：“申请一考核”博士报考材料、报考专业、报考导师的姓名。申请材料中复印件的原件，须在复试报到时提交，以备核实。申请人务必将以上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或送至学校规定地址（不接收其他快递寄送）。

纸质申请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404 国际儒学院。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001

三、综合考试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试名单。综合考试包括外语笔试、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

专业笔试科目名称：中国哲学史

专业笔试科目命题范围：从先秦哲学到中国近现代哲学

四、其他程序

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人权研究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

（三）学术条件

有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外语能力要求

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工作。

如外语语言为英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5 分及以上；
4. 雅思（学术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

俄、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

上述考试的成绩不设有效期。

5. 就业方式

申请人的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就业（专项计划除外）。

二、申请材料

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学校，请勿使用其他快递，地址附后。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育培训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10-58902813

邮寄材料封面需标明：博士申请+考生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

三、专业笔试科目

专业笔试科目：人权原理

命题范围：人权原理

四、申请程序及其他

申请程序及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方面的相关安排和要求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研究院的后续通知。

证据科学研究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须符合学校 2026 年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我院证据法学专业下设三个方向(证据法学方向、法医学方向、物证技术学方向),报考证据法学方向的考生要求本科或硕士专业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报考法医学方向的考生要求本科或硕士专业应为医学、生物学或法学专业;报考物证技术学方向的考生要求本科或硕士专业应为理学、工学或法学专业。

(三) 外语水平:

1. 英语: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雅思成绩达到 6.5 分或托福成绩达到 90 分。

2. 其他语种(含俄语、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全国大学外语实际考试合格或具有与之水平相当的其他考试成绩证明。

二、笔试科目

证据法学专业所有招生方向笔试科目均为:证据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三、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外语水平证明。

四、专家推荐

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推荐人应包括:

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
2. 外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 1 位。

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2 名专家的组成须为:外校同行专家 1 人;中国政法大学同行专家(非报考导师)1 人。

五、联系方式

所有材料只接受 EMS 快递或直接送交

办公地点（申请材料面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704 东。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

专家推荐书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

邮政编码：100088（请注明是专家推荐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515

六、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须符合学校 2026 年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本科或硕士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 外语水平：

1. 英语：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雅思成绩达到 6.5 分或托福成绩达到 90 分。

2. 其他语种（含俄语、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全国大学外语实际考试合格或具有与之水平相当的其他考试成绩证明。

二、笔试科目

诉讼法学（司法文明方向）笔试科目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三、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外语水平证明。

四、专家推荐

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推荐人应包括：

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

2. 外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 1 位。

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2 名专家的组成须为：外校同行专家 1 人；中国政法大学同行专家（非报考导师）1 人。

五、联系方式

所有材料只接受 EMS 快递或直接送交。

办公地点（申请材料面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704 东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

专家推荐书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

邮政编码：100088（请注明是专家推荐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515

六、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数据法治研究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4. 学历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人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申请人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6.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雅思成绩 6.0 分（含）以上；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7.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8.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
9.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二、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专家推荐信”（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后打印填写），其中专家推荐信须由推荐专家亲自封入单独信封并在封口处骑缝签字。
2. 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同页复印）。
3.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或培养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 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补交）。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不少于3个月），拟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交由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可以提前毕业的证明；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国（境）外学校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按期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承诺书。

5.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就读国（境）外学校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者不必提交开题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

6. 至少1项能够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

7.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字数不少于5000字。研究计划书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包括研究主题、已有研究基础、基本思路、预期目标等。

8.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报名材料提交

邮寄方式：中国邮政 EMS，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务必盖邮戳。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数据法治研究院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林老师，58903047

注：邮寄时请仔细核对地址，申请人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交学院予以核实。

四、专业笔试科目及命题范围

（一）专业笔试

1. 科目一：数据法学

（二）命题范围

1. 科目一：数据法学基础理论、数据与网络安全法、智慧法治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纪检监察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严格的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术能力、学术潜力。
2. 招生过程中，充分发挥导师集体评价作用。
3. 招生过程接受全程监督，确保录取公正。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专业背景

纪检监察学专业纪检监察理论、党的纪律学、廉政学方向要求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政治学、法学、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及侦查学专业，或具有在纪检监察部门连续工作五年（含）以上经历；纪检监察学专业监察法学方向要求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代码前四位 0301）或法律硕士；纪检监察学数字纪检监察方向申请人需要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为工学、理学、纪检监察学、政治学、法学、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及侦查学专业或者具有在数字纪检监察岗位从事三年（含）以上工作经历。

（三）学术条件

申请人需提交 1 项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已完成未发表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三、提交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

3. 专家推荐信。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4. 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另外，申请人可以提交本人曾获得荣誉、奖项的相关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2802

四、专业课笔试科目

纪检监察学考试科目：纪检监察综合理论（包括纪检监察理论、党的纪律学、监察法学、廉政学）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国家安全学院（依法治疆研究院）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学科背景及要求：

报考国家安全思想与理论方向的考生应具备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管理科学与工程教育背景，其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政治学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分别为 0301、0302、0305、1201）。

报考国家安全法方向的考生应具备法学教育背景，其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学术条件

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培养潜质，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等。

（四）外语水平条件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0 分（含）以上；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6. 不低于以上英文水平的其他证明。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各学历教育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

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或送至学校。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邮寄封面标明：“申请-考核”提交材料及报考的导师姓名。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韩老师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58908411

三、资格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人经三名导师平行审核材料，参考专家推荐书，确定进入复试考核考生名单。

四、专业笔试科目

国家安全学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学术条件

至少一项能够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科研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学术专著、调研报告等。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代表性研究成果复印件。

申请材料请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或送至学校，邮寄封面请标明：“博士报名”+申请人姓名+报考导师姓名。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申请人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交学院予以核实。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综合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3013

三、综合考试专业笔试科目

笔试科目：习近平法治思想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